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69 號

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推出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」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**借用**流動電腦裝置(IPAD)；有關流動電腦裝置屬於校產，學生必須於離校前需歸還。如相關裝置若有損毀，有機會按原價賠償。

合符借用相關裝置的對象如下：

A.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；或

B.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；或

C.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。

備註：1. 過往已成功申請「BYOD」及 21-22、22-23 年度已獲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」的學生，不能申請是次計劃。

2. 申請成功與否，皆由教育局決定。

請家長於 1 月 13 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周漢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3-24 通告第 69 號

（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）

※ 回 條 ※（交班主任轉交周漢寧老師）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69 號通告(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—流動電腦裝置)之內容，並

□擬申請上述計劃，資格如下:

□ A. 綜援家庭。

□ B. 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家庭。

□ C. 其他資格。

□不擬申請上述計劃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一月　　日